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吳志偉
電 話：02-77365876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183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及附件共3頁 (0183529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建議大學校院加強食品安全課程比重、鼓勵學生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、該部開放食品系所學生暑期實習資訊等乙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部103年12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39908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03年12月9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1030178184號函(諒達)，請貴校依立法院決議，積極推動103學年度下學期起於食品及餐飲相關系所規劃食品安全相關課程。因食品安全問題涉及跨領域知識，除前述立法院建議之增設食品安全系所外，亦得以規劃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之方式辦理，以培育專業之食品安全人才。另為強化學生道德觀念，現有食品、餐飲相關科系建議納入專業倫理課程，以利導正食品相關行業之風氣。
- 三、在食品安全課程方面，因食品分析技術不斷創新，爰請貴校持續加強或提高該類課程之比重，並輔以實習操作課程，以強化食品科係學生之檢驗專業知能。
- 四、衛福部已於103年2月24日訂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，並函請考選部104年增辦1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，請貴校鼓勵相關系所

學生事務處



學生踴躍應試。

五、另為食安人才教用結合，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暑期均開放相關食品科系所學生實習，當年度4月前於該署網頁學生實習專區公告受理實習單位及名額，請貴校配合推動學生實習薦送事宜。

六、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（不含技職校院）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103/12/19
09:13:27

裝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吳佩樺
電子信箱：PHUA021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990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資料1份（10399085000-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103年11月21日召開之研商大學校院協助解決食安問題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大部103年12月2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30174438號函。
- 二、大學校院開設課程之建議，目前各食品相關科系皆已有相關課程，惟隨食品分析技術不斷創新，請轉大學校院持續加強或提高是類課程之比重，並輔以實習操作課程，以加強食品科系學生檢驗專業知能。
- 三、本部業已於103年2月24日訂定「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，相關人員管理及產業應用說明如附件，並已函請考選部104年增辦1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，請協助轉知大學校院鼓勵相關系所學生踴躍應試。
- 四、另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食安人才教用結合，每年暑期均開放相關食品系所學生實習，當年度4月前於該署網頁學生實習專區

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4066#.VIUGPdoVGUk>)公告受理實習單位及名額，並函知歷年曾薦送學生至該署實習之大學校院當年度實習事宜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3/12/10
10:12:28

裝



線

請教育部鼓勵大專院校學生踴躍報考「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」
說明資料

- 一、為提升食品業者從業人員之專業素質，確保食品產製過程中之安全性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置衛生管理人員。第 12 條第 1 項亦規定，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置一定比率，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、營養、餐飲等專業人員，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。
- 二、本部於 103 年 2 月 24 日發布訂定「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，明定經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水產品加工業、肉類加工業、乳品加工業及餐飲業，依業別特性應聘用食品技師、營養師、獸醫師、畜牧師或水產養殖技師，負責食品安全管理事項。此外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餐飲業及烘焙業，亦應聘用一定比例之技術士證照人員。
- 三、依前開辦法第 7 條，專門職業人員應執行之業務包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劃及執行；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規劃及執行；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及執行；食品原材料衛生安全之管理；食品品質管制之建立及驗效；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之評估、管控及與機關、消費者之溝通；實驗室品質保證之建立及管控；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；國內外食品相關法規之研析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在考用合一之運用上，透過具有食品專業知能與技術之人員投入食品產業，強化我國整體食品產業之能力與品質。
- 四、有關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」相關考試資訊及應考資格等，可逕向考選部(<http://wwwc.moex.gov.tw/>)「應考人專區」項下查詢。另本署已函請考選部 104 年增辦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食品技師，業經該部備查在案，並將於明年增辦 1 次，第一次考試日期預定於明年 6 月 6 日至 7 日舉行，第二次考試日期預定於同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行，請轉知大專院校並鼓勵學生報考。